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人社监罚字〔2024〕第011号

被行政处罚人：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民丰县公铁联运物流园（乡村振兴产业基地）建设项目（EPC总承包标段）（法定代表人：李宝忠，单位类型：有限公司，单位地址：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鲁岗路125号。

案由：拒不执行限期改正指令

经调查，被告知人的以下行为：你单位承建民丰县公铁联运物流园（乡村振兴产业基地）建设项目（EPC总承包标段）拖欠566名农民工工资799.5372万元。2024年10月15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要求自收到本改正指令书7日内，清偿566名农民工工资799.5372万元，但你单位未按规定时限改正违法行为。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之规定，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拒不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违法行为。

现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及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114条之规定。

决定给予你（单位）下列行政处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19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民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民丰县人民法院起诉。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民丰县尼雅西路186号

邮编：848599

联系人：唐永军

（执法证号：31110813001）

萨力曼·霍加阿卜杜拉（执法证号：31110813003）

民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20日

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一份交被告知人。